



流浪汉与小男孩

单元导读

人的天性是喜欢流浪的，真正浪迹天涯的人，一定是勇敢的人，是富于冒险精神的人。三毛的流浪故事吸引了成千上万的读者，其实，三毛只不过是打破常规，寻求自由而已。现代人虽然在行动上不像吉普赛人那样四海为家，可是精神上的流浪却是无法限制的。于是，我们可以躺在床上“流浪”，看着地图“流浪”，读关于流浪的故事……

在流浪的幻想中，我们也一天一天地拓宽了心灵的原野。



流浪汉查理^①

〔美国〕拉塞尔·霍本 著 王世跃 译

“我说，”有一天海狸爷爷来做客时说，“查利要长成大人啦！”

“是啊，”查利的爸爸说，“他过来了。”

爷爷朝查利笑笑，从里衣口袋里掏出一枚两角伍分的辅币。

“你长大了要做什么，查利？”爷爷问。

“我要做个流浪汉。”查利回答。

“流浪汉？”妈妈惊讶道。

“流浪汉？”爸爸惊讶道。

“流浪汉？”爷爷惊讶道，并把钱收回里衣口袋。

“是的，”查利说，“我要做个流浪汉。”

“这话听着可叫人觉得意外了。”爸爸说，“你爷爷干海狸的工作干了许多年了，我也是海狸，你却想做个流浪汉。”

“现在才有这种事儿啊！”爷爷说着，直摇头，“我年轻的时候，孩子们可不想做流浪汉。”

“我看查利并不是真的要做流浪汉。”妈妈说。

查利说：“真的，我就是要做流浪汉的。流浪汉不用学习怎么砍树木、怎么滚木头、怎么修坝。

“流浪汉不用练习游泳和潜水闭气。

“没人注意他们的牙齿是不是锋利。没人留心他们的皮毛是不是油滑。

^①选自《文苑》，2008年16期。

“流浪汉用棍子挑着小包袱，晴天睡在田野里，雨天睡在谷仓里。

“流浪汉只是到处流浪，快活又自在。当他们想吃东西的时候，就为那些想请别人干零活儿的人干点零活儿。”

“我有许多零活儿给你干呀，”爸爸说，“你可以帮我砍树苗做我们过冬的食物，你可以帮我挖备用的隧道做我们的住处。当然，水坝总是需要修理的。”

“那不是零活儿，”查利说，“那是重活儿。”

“我年轻的时候，”爷爷说，“孩子们就干重活儿。现在他们都想干零活儿。”

“好吧！”爸爸说，“如果查利想做流浪汉，那么我看他就应该做流浪汉。我们不应该阻拦他。”

“现在天晴又暖和，”查利说，“我可以睡在田野里了吗？”

“行啊。”妈妈说。

查利用一块手帕将几块蛋糕和奶糖裹成一个小包，然后用一根木棍挑着，准备上路了。

“我该去流浪了。”查利说。

“再见，流浪汉先生。”爸爸和爷爷说。

“再见，流浪汉先生。”妈妈说，“准时回家吃早饭，还有，别忘了今晚刷牙。”

查理登上他的小船，划过池塘，沿着小路流浪去了。

妈妈、爸爸和爷爷在后边朝他挥手作别。

“我想起来了，”爷爷说，“我小的时候也想做流浪汉，就像查利一样。”

“我也是啊！”爸爸说。

“男人都这样，”妈妈说，“他们都想做流浪汉。”

查利沿着小路流浪，脚下踢着一粒石子儿，嘴里吹着流浪汉之歌。

他眺望蓝色的远山，他倾听母牛的颈铃在远处的草场上叮当作响。

有时，他停下来朝电话线杆子扔石子儿；有时，他坐在树



下注视着云儿飘过。

查利一直流浪到太阳快要落山了，才找了一块田地睡下。
他找了一块生长着雏菊的田地，草和苜蓿(mù xu)在那里散发着



香味儿。

查利解开小包，拿出蛋糕和奶糖吃起来。在他吃着的时候，星星出来了。

“当流浪汉真有趣。”查利自言自语地说。他睡着了。

第二天早晨，他划过池塘，妈妈正在窗口望着他哩。

“查利回来了，”她跟丈夫说，“身上的毛乱蓬蓬的，棍子上还挑着一束雏菊。”

“早晨好，夫人。”查利对出来开门的妈妈说。他把雏菊献给她，问：“您能不能给我一件零活儿干干，换一顿早饭吃？”

“你可以把大划艇里的水舀出来，”爸爸说，“这活儿对你来说，再合适不过了。”

“好的。”查利说，“干完了我就在后门台阶上吃早饭，因为流浪汉都是这样的。”

于是，查利舀干了大划艇里的水。他在后门台阶上吃早饭的时候，爸爸过来挨着他坐下。“做流浪汉好吗？”他问。

“好极了！”查利说，“比做海狸可容易得多。”

“昨晚你睡得怎样？”爸爸问。

“好极了，”查利说，“就是有什么东西老吵醒我。”

“是吓人的东西吗？”爸爸问。

“不，”查利说，“是好玩的东西，可我不知道是什么。今天夜里我一定要再听听。”

饭后，查利划过池塘，吹着他的流浪汉之歌，沿着小路走了。

查利流浪了一天。他听鸟的歌唱，他嗅长在路边的花朵。有时他停下来采摘黑莓，有时他在围栏上面走。

中午和傍晚查利回家，打零工挣午饭和晚饭吃。

为了一顿午饭，他往地窖里推过冬用的小树；为了一顿晚饭，他帮爸爸修理小码头上的一块木板。

晚饭后，查利又回到生长着苜蓿和雏菊的那块田里。在那儿，他吃了蛋糕和奶糖，然后就等着听昨天夜里听到的声音。



查利听到青蛙和蟋蟀在静静的夜里联唱，还听到了别的什么东西。他听到一连串“哗儿、哗儿”的声音，像是一支没有词的短歌。

查利想好好听一听这“哗儿、哗儿”的歌。于是他爬起来，走到发出声响的树林里。

他看到一条小溪，在月光下唱着歌流过，就坐下来又听那支歌。但是“哗儿、哗儿”的声音使查利发痒，他坐不住了。

他脱下衣服，扎进小溪，在流水唱出的歌声里游来游去。

然后查利爬上来，砍倒长在岸上的一棵小树，把它推到水里。

查利深吸了一口气，带着树潜到了溪底，使劲儿把它插到泥里，不让它漂走。

这时，他又听流水的歌，比刚才更喜欢它了。于是查利砍下更多的树，着手修建一道小水坝，好不让流水都“哗儿、哗儿”地流走。

查利在他的小水坝上工作了整整一夜。到黎明时分，小溪已经变宽，成了一个池塘了。这时流水的歌不再使查利发痒了，他说：“我看现在我可以回去睡觉了。”

为了保持牙齿锋利，他刷了刷牙。为了让身上的毛保持防水功能，他给它们抹上了油。然后他才到他的新池塘边上的一个老柳树的树洞里去睡了。

查利睡过了早饭时间，妈妈见不到他，开始着急了。

“我保准查利没事儿的，”爸爸说，“不过我想还是找一找的好。”他来到小码头，用尾巴在水面上一击，“啪！”

“啪！”爷爷用尾巴回答了，并过来看出了什么事。

“让那孩子跑去做流浪汉，我真看不出有什么好处。”妈妈说。

“现在的事儿，真是……”爷爷说，“孩子们逃走，没好处啊！”

于是，妈妈、爸爸和爷爷去找查利。过了一会儿，他们来到那个新池塘，但他们没有看见睡在树洞里的查利。

“我记得以前这儿没有池塘啊！”爷爷说。

“我也不记得啊！”爸爸说，“这一定是个新池塘。”

“真是个好池塘！”爷爷说，“谁弄的呢？”

“难说，”爸爸说，“也许是海狸哈里，您看呢？”

“不。”爷爷说，“哈里修坝总是很草率，而这道坝修得一点儿也不草率。”

“是不是老海狸泽伯呢？”爸爸说，“泽伯修的坝总是很美观。”

“不。”爷爷说，“泽伯从来不修这样的圆形池塘，他偏爱长方形的池塘。”

“您说对了，”爸爸说，“他是偏爱……”

“咦？”妈妈对爸爸说，“这池塘看着像是你修的。”

“她说得不错，”爷爷说，“是像你修的。”

“这可怪了……”爸爸说，“我没有修，可又是谁修的呢？”

“我修的。”查利应声说道，他刚好醒来爬出树洞，“那是我的池塘。”

“是你的池塘？”爸爸问。

“是我的池塘。”查利说。

“我以为你是一个流浪汉呢，”爷爷说，“流浪汉可不修池塘。”

“啊，”查利说，“有时我喜欢到处流浪，有时我喜欢修池塘。”

“能修这种池塘的流浪汉，过不了几天就要变成海狸的。”爸爸说。

“如今才有这样的事儿啊！”爷爷说，“你根本不知道一个流浪汉什么时候会变成一只海狸。”他从里衣口袋里掏出那枚两角伍分的辅币，送给查利。

“谢谢。”查利说，“妈妈在哪儿？”

原来妈妈跑回了小船，飞快地划过池塘去了。等男人们赶到家时，她已经把煎饼和槭(qi)糖浆在桌上摆好了。



流浪汉与小男孩^①

〔阿根廷〕莱·巴尔莱塔 著 朱景冬 译

小男孩费尔南多碰见流浪汉坐在门槛(kǎn)上。他怯生生地停在流浪汉的面前。他虽然害怕，但却被流浪汉那长着乱蓬蓬的、又粗又硬的头发的脑袋吸引住了。于是他鼓起勇气去瞧流浪汉的脸，可是他的双腿却微微颤抖，做好了逃走的准备。流浪汉坐在那儿一动不动，连眼睛也不转，嘴也不动。小男孩鼓足了勇气，向前迈了一步。他的面颊闪耀着勇敢的光芒。他又向前走了一点，对着流浪汉眨了眨眼睛。他距离这个“拎口袋的人”不到一步远了。流浪汉抱着他的口袋和棍子。小男孩又把一只脚颤抖着向前移动了一尺，心里想：你瞧，我多么勇敢！他真想用手碰流浪汉一下，好跑回家去告诉马蒂尔德婶婶他敢碰这个“拎口袋的人”。

流浪汉没有动弹，他甚至没有扭过头来看小男孩一眼。费尔南多却相反，他要尽情地把流浪汉打量一番。他先瞧流浪汉的短靴，因为流浪汉没有光脚，他的左脚上是一只用皮和布做的旧靴，右脚上是一只鞋帮开绽了的靴子，露出了一排像鱼牙似的鞋钉子。

小男孩觉得他穿的这双靴子实在好看，他只见过马戏团的小丑和伙伴卡利托斯穿过这样的靴子。马戏团的小丑会耍那么多奇妙的玩意儿；卡利托斯则是一个本领比皇帝还多的人，他特别爱在流动饭摊上偷香肠吃。

^①选自《20世纪外国短篇小说精选（初中部分）》，金波主编，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，2009年3月版。



小男孩注意到，流浪汉不喜欢任何多余的东西。他不系鞋带，不用扣子，也不穿袜子！裤子不是灰色的，也不是绿色的、栗色的、紫色的，而是这些颜色的混合色。一条裤管短，一条裤管破，线一直开到靴子口。膝盖上刮破了一道口子，用白线缝得很糟糕。

他的上衣并不旧，只是沾满了泥土，皱皱巴巴的。袒露的胸部几乎被胡子遮住了。头上没戴帽子，头发一缕一缕的。眼睛与其说是慈善的，不如说是悲伤的。眉毛浓密，但很乱。

小男孩打量着他，好奇心难以掩饰。他的眼睛像大麻蝇似的在流浪汉身上转来转去，但是流浪汉一动不动，仿佛在留神倾听几只蚂蚁来来往往、忙忙碌碌的动静。

小男孩用又尖又细的声音说：

“你在这儿做什么？”

但是长胡子的流浪汉不愿意听他的问话。蚂蚁在弯弯曲曲的小路上爬来爬去，密密麻麻，不断地相撞，不容易前进。有一些蚂蚁叼着一片树叶爬得很慢。树叶太重，它们使出全身的力气也还是不行，所以老是东倒西歪，就像那种小帆船一样，被风吹得歪歪斜斜的，船舷甚至贴着了水面。

小男孩壮了壮胆子，看了一眼流浪汉放在地上的口袋和棍子，克制着要逃走的想法，悄悄地向他靠近，直到差一点儿碰着了他。然后，小男孩用脚尖颤抖地碰了碰他。这时，流浪汉摇了摇头。费尔南多像被针扎了一下似的往后跳了几步，吓得睁大眼睛望着他，心中暗想，应该向他扔一块石头。费尔南多不怨他，也不恨他，但是他想用石头碰他一下，让他动一动，让他开口说话，看看他是不是跟所有的人一样。

流浪汉用他那双发红、爱流泪的眼睛望了望小男孩。费尔南多明白，即使去找一堆石头、瓦片，他也只能以失败告终。

“你没有家吗？”小男孩用他那尖细的声音问。

流浪汉缓缓地摇了摇头。

“你夜里在哪儿睡觉？”

流浪汉粗声粗气地回答：“随便在什么地方，可以在这



儿，可以在那儿……在荒地里……”

他的声音使小男孩感到失望。

费尔南多想问问他是不是害怕，但是又觉得自己的问话太可笑了。

“你没有妈妈吗？”

“没有，我没有。”

“跟我一样。”小男孩说。

“你有儿子吗？”

“没有，我没有。”

“有兄弟吗？”

“没有。”

“有叔叔吗？”

“没有，什么人也没有。”

看到这个穿戴整洁、头发齐整、身体健康的小男孩如此好奇，他觉得挺有趣的，不再关心那些蚂蚁了。

“你是坏人吗？”

“不。”

“是好人啦？”

长胡子的流浪汉咧开嘴微微一笑，觉得应该把自己的面孔变得更体面一点。

“你带这个口袋干什么？”

“用来装讨来的东西……”

“棍子呢？”

“用来走路，防备那些咬人的狗……”

费尔南多小心地挪到流浪汉跟前，伸出手去摸他。先摸他的头，后摸他的胡子，最后又用手指肚蹭了蹭他那粗糙的面颊，仿佛想证实一下他是个大活人。突然，费尔南多激动地转身便跑，跑进家门。这时，他婶婶正好出门来找他。

“孩子，你在干什么？你不去拿块面包给他，反倒拿他开心，招惹他。”

流浪汉不等那块面包破坏这个美好的时刻，就站起来走



了。晚上吃饭时，费尔南多问：“马蒂尔德婶婶，为什么先是白天，后是黑夜呢？”

“因为……因为傍晚渐渐来临了，胡安下班回来了。”

“马蒂尔德婶婶，为什么有流浪汉？”

“因为他们不愿意工作。”

“他们为什么不愿意工作？”

“因为他们懒惰。”

“你也常说我懒惰。”

小男孩沉默了一会儿。他那两只活泼的小眼睛扫了一下汤盆，发了一阵儿愣，然后又问道：

“他们老走路吗？”

“是的。”

“不休息吗？”

“休息的时候随便找个地方就睡。”

“打雷的时候呢？”

“望望天空，画个十字。”

“下雨的时候呢？”

“衣服会被淋湿的。”

“衣服淋湿了呢？”

“像鸟儿似的晒晒太阳就干了。”

“噢。”

胡安·爱德华多叔叔在看报，这时他合上报纸好奇地望着费尔南多，只见小男孩把小勺停在嘴边，用说梦话似的声音若有所思地说：

“等我长大有了胡子后，我也要去当流浪汉。”



拾荒梦(节选)^①

(中国台湾)三毛

在我的小学时代里，我个人最拿手的功课就是作文和美术。当时，我们全科老师是一个教学十分认真而又严厉的女人。她很少给我们下课，自己也不回办公室去，连中午吃饭的时间，她都舍不得离开我们。我们一面静悄悄地吃便当，一面还得洗耳恭听老师习惯性的骂人。

我是常常被指出名来骂的一个。一星期里也只有两堂作文课是我太平的时间。也许老师对我的作文实在是有些欣赏，她常常忘了自己叫骂我时的种种可厌的名称，一上作文课，就会说：“三毛，快快写，写完了站起来朗诵。”

有一天，老师出了一个每学期都会出的作文题目，叫我们好好发挥，并且说：“应该尽量写得有理想才好。”

等到大家都写完了，下课时间还有很多，老师坐在教室右边的桌上低头改考卷，顺口就说：“三毛，站起来将你的作文念出来。”

小小的我捧了簿子大声朗读起来：

“我的志愿——

我有一天长大了，希望做一个拾破烂的人，因为这种职业，不但可以呼吸新鲜的空气，同时又可以大街小巷地游走玩耍，一面工作一面游戏，自由快乐得如同天上的飞鸟。更重要的是，人们常常不知不觉地将许多还可以利用的好东西当做垃圾丢掉，拾破烂的人最愉快的时刻就是将这些蒙尘的好东西再

^①选自《三毛全集：温暖的夜》，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，2009年4月版。



度发掘出来，这……”

念到这儿，老师顺手丢过来一只黑板擦，打到了坐在我旁边的同学。我一吓，也放下本子不再念了，呆呆地等着受罚。

“什么文章嘛！你……”老师大吼一声。她喜怒无常的性情我早已习惯了，可是在作文课上对我这样发脾气还是不太常有的。

“乱写！乱写！什么拾破烂的！将来要拾破烂，现在书也不必念了，滚出去好了，对不对得起父母……”老师又大拍桌子惊天动地地喊。

“重写！别的同学可以下课。”她瞪了我一眼便出去了。

于是，我又写：

“我有一天长大了，希望做一个夏天卖冰棒、冬天卖烤红薯的街头小贩，因为这种职业不但可以呼吸新鲜空气，又可以大街小巷地游走玩耍，更重要的是，一面做生意，一面可以顺便看看沿街的垃圾箱里，有没有被人丢弃的好东西，这……”

第二次作文交上去，老师画了个大红叉，当然又丢下来叫我重写。结果我只好胡乱写着：“我长大要做医生，拯救天下万民……”老师看了十分感动，批了个“甲”，并且说：“这才是一个有理想、不辜负父母期望的志愿。”

我那可爱的老师并不知道，当年她那一只打偏了的黑板擦和两次重写的处罚，并没有改掉我内心坚强的信念。这许多年来，我虽然没有真正以拾荒为职业，可是我是拾着垃圾长大的，越拾越专门，这个习惯已经根深蒂固，什么处罚也改不了。当初胡说的什么拯救天下万民的志愿是还给老师保存了。

说起来，在我们那个时代的儿童，可以说是没有现成玩具的一群小孩。树叶一折当哨子，破毛笔管化点肥皂满天吹泡泡，五个小石子下棋，粉笔地上一画跳房子，粗竹筒开个细缝成了扑满，手指头上画小人脸，手帕一围就开唱布袋戏，筷子用橡皮筋绑紧可以当手枪……那么多迷疯了小孩的花样都是不花钱的，说得更清楚些，都是走路放学时顺手捡来的。

我制造的第一个玩具自然也是地上拾来的。那是一支弧形



的树枝，像滚铁环一样一面跑一面跟着前面逃的人追，树枝点到了谁谁就死，这个玩具明明不过是一根树枝，可是我偏喜欢叫它“点人机”。那时我三岁，就奠定了日后拾荒的基础。

拾荒人的眼力绝对不是一天就培养得出来的，也不是如老师所说，拾荒就不必念书，干脆就可以滚出学校的。我自小走路喜欢东张西望，尤其做小学生时，放学了，书包先请走得快的同学送回家交给母亲，之后便一人在田间小径上慢吞吞地游荡。这一路上，总有说不出的宝藏可以拾它起来玩。

有时是一颗弹珠，有时是一个大别针，有时是一颗狗牙齿，也可能是一个极美丽的空香水瓶，又可能是一只小皮球，运气再好的时候，还可以捡到一角钱。

放学的那条路，是最好的拾荒路，走起来也正好不要成群结队，一个人玩玩跳跳捡捡，成绩总比一大批人在一起好得多。

捡东西的习惯一旦慢慢养成，根本不必看着地下走路，眼角闲闲一瞥，就知哪些是可取的，那些是不必理睬的，这些学问，我在童年时已经深得其中三昧了。

十三岁的时候，看见别人家锯树，锯下来的大树干丢在路边，我细看那枝大枯枝，越看越投缘，顾不得街上的人怎么想我，扛着它走了不知多少路回到家，宝贝也似的当艺术品放在自己的房间里，一心一意地爱着它。